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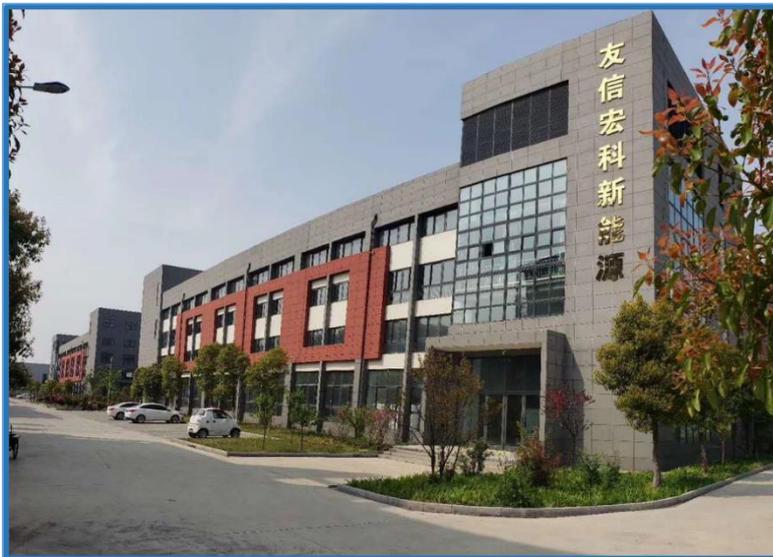


ST 友信

NEEQ : 871189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nis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一项控制器产品相关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三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专利 6 项。
- 二、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之间两起诉讼纠纷以两案案款相折抵后剩余案款执行到账而完结。
- 三、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0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 号）；新股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转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公司存在多年连续亏损，导致 2020 年度末净资产为负数，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如下：

- 1、基于 2019 年公司叉车控制器推出后市场良好反应，继续大力推进叉车市场的开发和产品的升级；
- 2、在低速车辆整车市场，继续专注于新能源低速乘用车、电动观光车及环卫车细分市场，同时开发电动平板车、剪叉式举升车、矿山牵引车、微货车、微面包车等市场。
- 3、继续提升 ACL 和 ACS 控制器产品性能，满足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市场需求。
- 4、开发多渠道销售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销售模式。
- 5、继续开发十大百万客户，以优质的产品和售后实现与大客户长期合作，以实现行业领先地位。

通过上述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 3,57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79.25%，较上年有所下降但降幅较小。该负债主要是公司对东莞正扬定向发行股票未在报告期末完成发程序，未将所募集到账资金确认为投资款所致，若股票发行程序无法正常完成，公司将继续面临高资产负债率的风险。
2、行业发展波动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低速电动汽车发展受前期行业政策影响无重大突破，同时又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发展缓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到持续性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5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57%；公司持续亏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20.42 万元，公司自我造血能力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9.72%，且单家销售金额不断收缩，新增客户数量有限，客户高集中度对公司整体销售和长期发展存在制约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有较大幅度缩减，缩减金额为 131.23 万元，但总金额仍较大为 344.43 万元，继续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同样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6、技术风险	公司以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低速电动汽车及新能源电动叉车控制器为主营业务，技术实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不能掌握核心先进技术研发高品质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将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潜力。
7、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挂牌时已建立较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2019 年受借款及股权认购纠纷影响，公司出现大幅度业务模式调整，根据新业务模式持续调整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且需要较长时间运行磨合，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注：

- 1、重大诉讼风险：2019年5月始，公司与股东东莞正扬就借款合同及股权认购合同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2020年10月28日，经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的执行仲裁，重大诉讼风险通过两案案款折抵方式完成两案的最终执行，重大诉讼风险随之消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友信科技、友信宏科、ST 友信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游骑兵	指	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新能源	指	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东莞正扬	指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弘祥	指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柯蒂斯，意大利 ZAPI	指	国内主流叉车控制器产品品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双向 DCDC	指	表示的是高压（低压）直流电源变换为低压（高压）直流电源控制器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意为自动导引运输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Unis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ST 友信
证券代码	871189
法定代表人	李萌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郭树芬
联系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运成街 2 号泰豪智能大厦 B 座 401 室
电话	010-86393228
传真	010-56928311
电子邮箱	guoshufen@bjunison.com
公司网址	www.bjunison.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运成街 2 号泰豪智能大厦 B 座 401 室
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业务	车辆控制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动叉车控制器、低速电动车辆控制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567,689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萌，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3136880T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39 号 21 幢 B1109 室	否
注册资本	11,567,689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吕瑞青	孔园园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010-83321226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在册股东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 万元；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 11,567,689 股增至 13,567,689 股，新增资本公积 28,313,962.27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号）；2021年3月10日，该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21年3月24日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5,343.08	3,455,871.10	-55.57%
毛利率%	9.86%	15.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1,596.32	-14,081,456.95	74.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4,237.02	-14,841,394.49	4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23%	-269.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43%	-283.86%	-
基本每股收益	-0.31	-1.22	74.5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949,217.20	14,820,758.65	34.60%
负债总计	35,759,968.83	27,089,913.96	3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10,751.63	-12,269,155.31	-2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1.06	-2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83%	82.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25%	182.78%	-
流动比率	0.44	0.34	-
利息保障倍数	-1.13	-8.0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144.47	-8,259,441.01	24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8	2.13	-
存货周转率	0.34	0.5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60%	-45.7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57%	-27.34%	-
净利润增长率%	74.85%	25.4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567,689	11,567,689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98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4,460.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08,042.84
所得税影响数	245,40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2,640.7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52,220.0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08,619.47		
转出至应交税费		40,120.53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08,619.47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0,120.53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52,220.00			3,480.0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08,619.47		
转出至应交税费		40,120.53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480.00
合同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08,619.47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08,619.47
其他流动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0,120.53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0,120.53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低速电动车辆、电动工程车辆整车电气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备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驱动电机控制器（MCU）、转向电机控制器（EPS）、泵电机控制器（PMC）、车身电气控制器（BCM）、电池电量管理系统（BMS）、智能仪表系统、AGV；是新能源低速电动车辆零部件的生产商、服务供应商。

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发挥地域生产要素禀赋特点，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引入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同时与行业技术研发实力深厚的高校、研究所、专家等建立长期合作交流机制，保障公司产品研发实力和先进性；在江苏徐州设立生产基地，满足销售订单的生产；在山东组建销售团队，环绕电动汽车生产聚集地开展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以向国内低速电动汽车、观光车辆、环卫车辆、高尔夫车辆等低速电动车辆整车厂、电动叉车制造商直销商品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针对客户产品特性定制适配产品。

在采购环节，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以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定制壳体、线束及辅助材料等产品为主。其中电子元器件占成本比重最高。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供应稳定性和库存合理周转速度。

在生产环节，公司拥有三条先进的生产制造装配线，根据行业生产标准，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标准，并取得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以消耗库存为主要销售策略、升级现有产品版本为研发任务，继续实施高效的运营策略，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历经 2 年的诉讼审理完结，并取得 3,0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借款，消除了公司高资产负债率情形，满足公司日常资金所需，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611,803.34	53.19%	2,278,359.32	15.37%	365.77%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47,281.78	1.24%	564,180.84	3.81%	-56.17%
存货	3,444,340.09	17.27%	4,756,631.98	32.09%	-27.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346,251.19	6.75%	2,415,617.12	16.30%	-44.27%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款项	22,924.16	0.11%	143,968.45	0.97%	-84.08%
其他应收款	65,524.94	0.33%	195,544.14	1.32%	-66.49%
长期待摊费用	169,476.32	0.85%	266,682.56	1.80%	-36.45%
预收款项	2,890.00	0.01%	352,220.00	2.38%	-99.18%
应付职工薪酬	1,155,387.49	5.79%	582,443.96	3.93%	98.37%
应交税费	13,468.36	0.07%	3,280.23	0.02%	310.59%
其他应付款	33,513,248.57	167.99%	25,130,384.71	169.56%	33.3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365.7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有重大融资资金到账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往来款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6.17%，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继续以现款现货销售策略为主；针对历史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通过催收、抵债等方式收回款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 3、存货：本期期末公司的存货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131.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59%，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库存销售为主，从而减少了库存积压，缓解了库存占用资金的情形。
- 4、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数额较少，同时出售及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了摊销，故固定资产出现较大幅度缩减。
- 5、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4.08%，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季度提前预付的房租费用情形较少。
- 6、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6.49%，主要是因公司办公面积缩小后相应房租押金缩减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较上期缩减36.45%，主要是公司前期办公室装修费用根据摊销年限金额减少同时报告期内亦无新的装修费用产生所致。

- 8、预收款项：本期期末预收款项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 99.18%，主要是因公司继续实施现款现货的销售策略，无预收款项发生。
- 9、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98.37%，主要系本期公司因诉讼欠发的薪资累计形成。
- 10、应交税费：本期期末应交税费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310.59%，主要系本期欠发员工薪资税金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33.36%，主要系期内公司涉及的两起诉讼通过案款折抵执行后，取得部分投资款到账所致，又因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该部分募集资金未被确认为实收资本。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35,343.08	-	3,455,871.10	-	-55.57%
营业成本	1,383,972.19	90.14%	2,930,197.47	84.79%	-52.77%
毛利率	9.86%	-	15.21%	-	-
销售费用	526,468.60	34.29%	1,281,812.43	37.09%	-58.93%
管理费用	5,427,767.48	353.52%	6,826,482.59	197.53%	-20.49%
研发费用	801,365.78	52.19%	4,195,666.36	121.41%	-80.90%
财务费用	1,662,931.74	108.31%	1,566,999.52	45.34%	6.12%
信用减值损失	-88,441.96	-5.76%	-1,061,422.98	-30.71%	91.67%
资产减值损失	-126,589.96	-8.25%	-457,875.38	-13.25%	72.35%
其他收益	33,610.75	2.19%	1,010,977.75	29.25%	-96.68%
投资收益	-	0.00%	23,190.41	0.6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9,982.38	3.26%	-36,983.37	-1.07%	235.15%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399,656.78	-547.09%	-	-401.76%	39.50%
			13,884,206.42		
营业外收入	4,973,253.54	323.92%	23,591.07	0.68%	20,981.09%
营业外支出	115,193.08	7.50%	220,841.60	6.39%	-47.84%
净利润	-3,541,596.32	-230.67%	-	-407.46%	74.85%
			14,081,456.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公司在本财年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5.57%，主要因受诉讼影响资金受限，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产品生产，同时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降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现款现货销售现有库存为主。
- 2、营业成本、毛利率：公司在本财年的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2.77%，本期毛利率为9.86%与上期15.21%相比下降35.18%，主要系公司受资金量限制降低产品生产规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

收到一批抵债蓄电池观光车后以低价出售拉低公司产品毛利率，但公司控制器产品的本期毛利率为16.59%，较上年有所提高。

-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相较于上期降低20.49%，而相对营业收入降低55.57%的降幅保持了高支出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用增加，故管理费用缩减的比例较小。
- 4、销售费用：公司本财年的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58.93%，主要是因公司受资金限制未开展大批量产品生产和新客户开发，主要以向老客户销售库存产品回流资金为销售任务。
- 5、研发费用：公司本期研发费用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0.9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低速电动车及叉车控制器研发团队及研发任务相应缩减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在本财年的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1.67%，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在本财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2.35%，资产减值损失的降低是由于公司在前期加强存货管理同时，已根据业务实质和账龄分析，经多方确认发现存货价值变小，对存货已经补提跌价准备所致。
- 8、其他收益：公司在本财年实现的其他收益为3.36万元，相较上年度降低96.68%，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取得挂牌新三板政府支持资金100.00万的差异所致。
- 9、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无银行投资理财，故取得投资收益亦大幅降低。
- 10、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为497.33万元，主要因公司胜诉取得违约金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该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大，主要系上期全资子公司山东游骑兵、徐州新能源对客退产品进行了拆解析，经车间技术工程师及质量工程师确认，对无法正常维修的客退产品进行报废处置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35,343.08	3,455,871.10	-55.5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216,106.44	2,930,197.47	-58.50%
其他业务成本	167,865.75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机控制器	1,457,673.81	1,215,905.33	16.59%	-56.01%	-58.50%	5.01%
蓄电池观光车	75,221.24	167,865.75	-123.16%	-100.00%	-100.00%	-123.16%
技术服务	-	-	-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服务	2,448.03	201.11	91.78%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224,697.35	14.63%	否
2	河南合力达新能源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14,566.39	13.98%	否
3	河北硕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999.99	12.51%	否
4	河北利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52,743.33	9.95%	否
5	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2,854.15	8.65%	否
合计		916,861.21	59.7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7,865.75	33.53%	否
2	天津市天铝电子散热器制造厂	18,053.10	3.61%	否
3	文安县禾木鑫五金厂	79,207.92	15.82%	否
4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9,421.24	21.86%	否
5	广德通灵电子有限公司	29,357.01	5.86%	否
合计		403,905.02	80.6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144.47	-8,259,441.01	24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40.00	-470,513.00	16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89.27	357,000.00	-648.6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72.2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5.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8.9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涨 246.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幅度远高于经营业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幅度，主要因公司取得与东莞正扬股权认购协议诉讼纠纷与借款合同纠纷两案案款折抵后的剩余案款致使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167.72%，增加 78.92 万元，主要因公司为缓

解资金压力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19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31.55 万元，下降了 648.60%，本财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上年无重大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归还了东莞正扬借款利息所致，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制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7,473,917.16	479,439.73	1,364,285.76	- 2,423,858.40
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制器销售	2,358,273.63	- 12,268,731.53	514,990.98	-168,300.6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GL02X0

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 014 号

法人代表：李萌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66 年 0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车辆控制器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47.39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136.43 万元，净利润-242.39 万元。

2、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054984746Q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邹城市西外环南路 1 号海外产业园 2 号标准厂房

法人代表：李萌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的组装、检测、测试及销售；汽车电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5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车辆控制器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83万元，2020年实现收入51.50万元，净利润-16.83万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低速电动乘用车标准纳入到GB/T 28382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标准中，明确了相关技术标准，该标准预计于2021年9月份出台，标准出台后该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为公司低速电动车控制器产品销售带来增长机遇；AGV仓储搬运车处于国产替代进口时期，有利于公司叉车控制器进一步市场化推广。

公司历经10年发展，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实现上取得丰硕成果，在低速车市场中“游骑兵”品牌拥有良好口碑。

2020年，公司历时两年的诉讼取得最终执行，公司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募集资金3,060.00万元，为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提供了充足资金；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房租、差旅、办公等费用支出。2019年公司通过精简优化，在人员结构等固定支出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运营成本较2019年下降41.70%，公司将继续优化运营结构、增强产品品质，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消除，公司拥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5,190,000.00	20,600,000.00	55,790,000.00	352.86%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
--------	--------	----	------	---------	-------

	人				露时间
东莞正扬	友信科技	借款合同纠纷	20,600,000.00	公司败诉	2019年6月19日
友信科技	东莞正扬	股份认购纠纷	35,190,000.00	公司胜诉	2019年6月19日
总计	-	-	55,790,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诉讼详情

1、诉讼背景:

2018年6月1日,东莞正扬与公司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及借款协议;东莞正扬认购公司200万股股票,认购资金3,060.00万元。为满足该资金分三期入资的要求,双方通过借款协议约定前两期资金2,000.00万元以借款形式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8月15日转入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前完成该两期资金2,000.00万元及期间利息60.00万元的归还,2018年11月30日前东莞正扬完成认购资金3,060.00万元的支付;

2018年11月16日,东莞正扬确认不予认购公司股票,拒绝履行股权认购协议,并要求归还2,000.00万元借款及期间利息60.00万元;

2、《借款协议》诉讼情况

东莞正扬与友信科技、李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于2019年6月18日开庭,2019年6月26日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友信科技于2019年7月11日提起上诉,上诉人友信科技因与被上诉人东莞正扬及原审被告李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1月11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友信科技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终13369号。判决结果如下:“友信科技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北京友信宏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股份认购协议》诉讼情况

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受理了友信科技的请求判决东莞正扬继续履行《股权认购协议》约定义务,向友信科技给付股权认购资金人民币3,060万元及逾期缴款违约金的诉讼事宜。该案于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上双方交换了意见和证据,各自表明主张。友信科技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7日作出的(2019)京0106民初31961号《民事判决书》,友信科技一审胜诉。东莞正扬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友信科技于2020年9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31日作出的(2020)京02民终5792号《民事判决书》,友信科技二审胜诉,维持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

4、两案合并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通过两案折抵(抵销)执行方式促使诉讼双方达成执行意见,同时撤销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的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撤销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执行情况如下:

- 1) 股份认购协议纠纷暨(2020)京0106执12730号案件中公司应收执行案款3,530.3875万元(股份认购款3060.00万元,逾期缴款违约金459.00万元,诉讼费及保全费11.3875万元);在借款合同纠纷暨(2020)京0106执1387号案中公司应付执行案款为2,172.56万元(借款本金2,000.00万元、逾期利息114.82万元、迟延履行利息50万元,诉讼费及保全费7.74万元);
- 2) 两案折抵(抵销)后,公司应收执行案款1,357.8275万元;扣除公司应承担借款合同执行案执行

费用 8.8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款 1349.0275 万元；该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转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

诉讼对公司影响

诉讼起因因为双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投资与借款合同而引起纠纷。因东莞正扬拒绝履行股权认购协议并要求归还以借款名义投入的前两期资金，东莞正扬就借款合同于 2019 年 5 月份提起诉讼，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至 2020 年 10 月中旬，期间被冻结金额约为 210.00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受限，公司资金周转受到影响。

2019 年初始，公司在整体架构、团队规模、业务种类、办公场所等方面逐步实施收缩优化策略，以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控效率，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正常运转，诉讼期间公司得到持续经营发展。

公司取得股权认购协议案的胜诉，并通过与借款合同案案款折抵后，公司取得 1,349.00 万元现金用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同时归还对东莞正扬的大额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公司继续履行对东莞正扬股权认购协议的义务，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向东莞正扬定向发行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1,567,689 股增至 13,567,689 股，该新增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办公室租赁	91,745.22	91,745.22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李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审议了控股股东李萌为子公司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年化利率为 12.00%；公司继续租赁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办公室用于研发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租金为 91,745.22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03）和《关联交易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04）。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1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4月1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4月1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77,580	75.02%	0	8,677,580	75.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6,391	7.06%	0	816,391	7.0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90,109	24.98%	0	2,890,109	24.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2,175	21.20%	0	2,452,175	21.2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567,689	-	0	11,567,68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萌	3,268,566	0	3,268,566	28.26%	2,452,175	816,391	0	0
2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8,714	0	1,688,714	14.60%	0	1,688,714	0	0
3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	1,314,800	0	1,314,800	11.37%	437,934	876,866	0	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许烈	1,277,500	0	1,277,500	11.04%	0	1,277,500	0	0
5	曾庆臣	805,800	0	805,800	6.97%	0	805,800	0	0
6	苏州智朗 广成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6,667	0	666,667	5.76%	0	666,667	0	0
7	苏州星联 同道天使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4.32%	0	500,000	0	0
8	堆龙德庆 星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4.32%	0	500,000	0	0
9	深圳平安 汇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90,196	0	490,196	4.24%	0	490,196	0	0
10	东莞正扬 电子机械 有限公司	464,396	0	464,396	4.02%	0	464,396	0	0
	合计	10,976,639	0	10,976,639	94.90%	2,890,109	8,086,530	0	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李萌是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李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 3,268,566 股，持股比例为 28.26%，同时是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弘祥持有公司股票 1,314,800 股，持股比例为 11.37%，故李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萌，男，汉族，1980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昆明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国际汽车博览中心筹建办公室博物馆部副

部长；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意昂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3月10日	15.30	2,000,000	东莞正扬	不适用	30,600,000.00	归还借款2,00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1,060.00万元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年第一次	2021年4月3日	30,600,000.00	0	是	变更部分流动资金为归还借款。	399,398.6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且该议案于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是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06民初3196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2民终579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2020）京0106执12730号、（2020）京0106执1387号的执行结果而实施，是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继续执行。

通过两案案款相互折抵方式执行，即用股权纠纷案案款冲抵借款合同案款后所剩余资金执行至公司账户，执行到账的该部分资金金额为 13,490,275.00 元（包括：认购款 30,600,000.00 元与欠款 20,000,000.00 元抵消后的认购款 10,600,000.00 元，及其他资金 2,890,275.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未完结，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604,987.62 元，其中 10,600,000.00 元为募集资金，4,987.62 元为期间产生的利息。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 号）。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募集资金验资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开始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在使用该募集资金过程中，发生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变更额度为 399,398.60 元，变更后用途为归还员工借款，就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0年3月	2016年1月18日	2022年5月16日
王萌	董事	男	1982年9月	2020年7月22日	2022年5月16日
孟超	董事	男	1990年1月	2019年6月29日	2022年5月16日
邓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1984年2月	2020年7月22日	2022年5月16日
曾小鸿	监事	男	1984年5月	2020年6月28日	2022年5月16日
刘金宝	监事会主席	男	1990年1月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王延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5年9月	2020年12月15日	2022年5月16日
郭树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9月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萌	董事长、总经理	3,268,566	0	3,268,566	28.26%	0	0
合计	-	3,268,566	-	3,268,566	28.2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魏石濮	董事	离任	无	机构改委派人员
王萌	无	新任	董事	机构委派
郭树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辞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黄冠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邓燕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选聘
韩彦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曾小鸿	技术	新任	监事	选聘
那尔才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刘金宝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选聘
王延超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选聘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王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2012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2012年12月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供应商技术支持主管职务；2013年1月-2014年6月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经理职务；2014年7月-2015年6月任浙江吉利动力总成研究院高级供应商质量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今现任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职务。
- 2、邓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资本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中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19年3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 3、曾小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计算机与运用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职务。
- 4、王延超，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机电专业，研究生学历；2011年07月至2017年07月任中国中车山东机车车辆厂机械工程师职位；2017年09月至今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2020年10月入职全资子公司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工职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行政人员	5	0	1	4
技术人员	3	1	0	4
销售人员	4	0	1	3
生产人员	13	0	6	7
财务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28	1	8	2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0	0
本科	6	5
专科	12	8
专科以下	10	7
员工总计	28	2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通过建立市场化导向的薪酬制度，灵活畅通的晋升渠道，股权、奖金、业绩提成等相结合激励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 2、人才培训计划：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针对一线生产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分别建立了技术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体系、管理人员管理能力评定体系，配合日常系统的培训计划和精准的人才培育项目，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员工培训成长体系。
- 3、公司无离退休职工，无需承担离退休人员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董事委派函》，原委派的董事王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新委派史锦辉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该委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挂牌后，制定完善了内部治理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内部重大决策和议事程序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信息披露能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投资者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利润分配原则、关联回避制度、财务管理、重大交易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程序、规则进行审议。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要求出席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

第一次修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第二次修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6.7689 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6.7689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内容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6.768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6.768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

		<p>法》、《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提名王萌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名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关于未按照公司章程时限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4、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p>5、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更正<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p>
监事会	8	<p>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名曾小鸿先生为公司监事》; 4、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 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8、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

		<p>决算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提名王萌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名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提名曾小鸿先生为公司监事》、《关于未按照公司章程时限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全体董事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各项生产要素，可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招聘、人事用工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进行用工、考核、薪酬发放等人事管理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风险评估、控制过程、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工作细则，按照要求独立核算，保障公司会计核算的完整性；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并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情况下，做到业务全流程风险把控，并持续优化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和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4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吕瑞青	孔园园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 万元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437 号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信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友信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友信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友信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3,541,596.32 元，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14,081,456.9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810,751.6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友信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友信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友信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友信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友信科技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友信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友信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友信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友信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瑞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园园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0,611,803.34	2,278,35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247,281.78	564,180.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22,924.16	143,96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65,524.94	195,544.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3,444,340.09	4,756,631.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224,282.52	1,285,822.85
流动资产合计		15,616,156.83	9,224,50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七）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346,251.19	2,415,617.1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2,217,332.86	2,313,95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169,476.32	266,68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3,060.37	5,596,251.07
资产总计		19,949,217.20	14,820,75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二)	1,074,324.41	1,021,585.06
预收款项	六、(十四)	2,890.00	352,220.00
合同负债	六、(十三)	57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1,155,387.49	582,443.96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3,468.36	3,280.23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33,513,248.57	25,130,384.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八)	74.78	
流动负债合计		35,759,968.83	27,089,913.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759,968.83	27,089,91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九）	11,567,689.00	11,567,6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	32,670,321.25	32,670,32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一）	-60,048,761.88	-56,507,16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0,751.63	-12,269,155.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0,751.63	-12,269,15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49,217.20	14,820,758.65

法定代表人：李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8,086.04	2,142,67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635,702.35	809,391.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080.95	133,619.8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4,527,867.60	14,216,83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261.50	364,676.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307.29	783,309.15
流动资产合计		26,932,305.73	18,450,508.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533.43	452,817.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428.50	142,18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8,961.93	9,194,997.51
资产总计		35,761,267.66	27,645,50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979.70	151,883.7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2,504.91	103,470.72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31,117,959.39	22,445,89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66,444.00	22,701,24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766,444.00	22,701,24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67,689.00	11,567,6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70,321.25	32,670,32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43,186.59	-39,293,74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4,823.66	4,944,26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61,267.66	27,645,505.8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35,343.08	3,455,871.10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二)	1,535,343.08	3,455,871.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03,561.07	16,817,963.95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二)	1,383,972.19	2,930,19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三)	1,055.28	16,805.58
销售费用	六、(二十四)	526,468.60	1,281,812.43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五)	5,427,767.48	6,826,482.59
研发费用	六、(二十六)	801,365.78	4,195,666.36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1,662,931.74	1,566,999.52
其中：利息费用		1,662,679.46	1,562,053.06
利息收入		11,492.14	4,960.86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3,610.75	1,010,97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3,19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88,441.96	-1,061,42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126,589.96	-457,87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49,982.38	-36,983.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9,656.78	-13,884,206.4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	4,973,253.54	23,591.07

	三)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四)	115,193.08	220,84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1,596.32	-14,081,456.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596.32	-14,081,456.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596.32	-14,081,456.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596.32	-14,081,45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1,596.32	-14,081,456.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1,596.32	-14,081,45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22

法定代表人：李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 (四)	1,023,927.17	285,324.61
减：营业成本	十二 (四)	953,306.16	124,585.02
税金及附加		15.68	15,207.58
销售费用		11,888.78	108,380.92
管理费用		3,654,341.75	4,742,736.24
研发费用		295,581.74	3,164,381.46
财务费用		1,621,897.95	1,562,289.66
其中：利息费用		1,627,645.33	1,561,178.06
利息收入		11,188.71	3,297.45
加：其他收益		29,736.32	1,010,97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8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00.00	-450,72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19.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26.32	5,07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8,042.25	-9,875,160.31
加：营业外收入		4,607,000.00	10,481.05
减：营业外支出		88,39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437.25	-9,864,679.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437.25	-9,864,67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437.25	-9,864,67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437.25	-9,864,679.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446.28	4,921,294.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15,962,235.82	2,510,86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4,682.10	7,432,15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637.10	1,987,85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810.91	7,040,84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91	26,55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2,490,370.71	6,636,33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537.63	15,691,5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144.47	-8,259,44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640.00	19,404.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40.00	4,542,59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10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10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40.00	-470,5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270,000.00	3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	35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8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5,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4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89.27	3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293.65	-8,372,95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09.69	8,535,46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803.34	162,509.69

法定代表人：李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000.00	889,58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3,789.77	1,465,86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1,789.77	2,355,4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000.00	209,17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656.09	4,634,05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811.86	3,517,7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467.95	8,376,2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321.82	-6,020,75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740.00	182,735.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0.00	4,705,92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0,46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40.00	-4,814,5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	3,446,78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	3,546,78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5,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3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800.00	891,03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800.00	2,655,75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1,260.27	-8,179,53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5.77	8,206,36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8,086.04	26,825.7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56,507,165.56		- 12,269,15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56,507,165.56		- 12,269,15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541,596.32		-3,541,59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1,596.32		-3,541,59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60,048,761.88	-	15,810,751.63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42,425,708.61	- 69,922.46	1,742,37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42,425,708.61	- 69,922.46	1,742,37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081,456.95	69,922.46	- 14,011,53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4,081,456.95		- 14,081,45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922.46	69,922.46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

											56,507,165.56		12,269,155.31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39,293,749.34	4,944,26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39,293,749.34	4,944,26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9,437.25	-949,43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9,437.25	-949,437.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3,994,823.66
											40,243,186.59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14,808,94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429,070.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14,808,94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64,679.26	-9,864,67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64,679.26	-9,864,67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567,689.00				32,670,321.25							- 39,293,749.34	4,944,260.9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凌峰验 [2010]66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小苏	5.00	5.00	货币
李萌	39.00	39.00	货币
李雅宁	25.00	25.00	货币
许烈	26.00	26.00	知识产权
曾庆臣	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2、变更情况

(1) 公司成立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公司先后引入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外部股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823,529.00 元，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萌	326.95	37.05
许烈	127.75	14.48
曾庆臣	80.58	9.13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67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67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万 元）	出 资 比 例（%）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7.55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8	14.89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9.02	5.56
合 计	882.35	100.00

（2）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曹磊以增资方式向本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4,396.00 元，剩余 4,535,6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287,925.00 元。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萌	326.95	35.20
许烈	127.75	13.75
曾庆臣	80.58	8.68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38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38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7.18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8	14.1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9.02	5.28
曹磊	46.44	5.00
合 计	928.79	100.00

（3）2017 年 1 月 15 日，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方以增资方式向本公司分别出资 1,000.00 万元、225 万元、125 万元，合计出资 1,350.00 万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39,882.00 元，剩余 12,360,11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27,807.00 元。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萌	326.96	31.35
曾庆臣	80.58	7.73
许烈	127.75	12.25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66.67	6.39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80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8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9.02	4.70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8	12.60
曹磊	46.44	4.45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5	1.01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1.82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44	8.10
合计	1,042.79	100.00

（4）2017 年 11 月 23 日，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以增资方式向本公司分别出资 9,997,187.00 元、1,249,653.00 元、2,249,363.00 元，合计出资 13,496,203.00 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39,882.00 元，剩余 12,356,3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67,689.00 元。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萌	326.96	28.27
曾庆臣	80.58	6.97
许烈	127.75	11.04
苏州智郎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66.67	5.76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32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3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9.02	4.24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8	11.36
曹磊	46.44	4.01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0	1.82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	3.29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87	14.60
合计	1,156.77	100.00

注：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更名为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更名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3136880T

实收资本：1,156.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萌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39 号 21 幢 B1109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26.0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最近 6 年持续亏损，累计亏损-60,048,761.88 元，2019 年度累计亏损-56,507,165.56 元，连续亏损导致 2020 年度末净资产为-15,810,751.63 元。本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为：

（1）基于 2019 年公司叉车控制器推出后市场良好反应，继续大力推进叉车市场的开发和产品的升级；

（2）在低速车辆整车市场，继续专注于新能源低速乘用车、电动观光车及环卫车细分市场，同时开发电动平板车、剪叉式举升车、矿山牵引车、微货车、微面包车等市场。

（3）继续提升 ACL 和 ACS 控制器产品性能，满足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市场需求。

(4) 开发多渠道销售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销售模式。

(5) 继续开发十大百万客户，以优质的产品和售后实现与大客户长期合作，以实现行业领先地位。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

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

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
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
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
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
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
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
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

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代扣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备用金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

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9.00-11.8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10
软件使用权	3-10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

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

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3.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

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5.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销售确认：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且购货方验收无误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合同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

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

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四）。

（三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

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 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52,220.00			3,480.0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08,619.47		
转出至应交税费		40,120.53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480.00
合同负债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08,619.47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08,619.47
其他流动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0,120.53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0,120.53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611,803.34	2,277,514.42
其他货币资金		844.90
合 计	10,611,803.34	2,278,359.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止期末友信科技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5,15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1 至 2 年	116,449.32
2 至 3 年	158,450.00
3 至 4 年	619,298.00
4 至 5 年	1,191,097.00
5 年以上	339,978.00
小 计	2,510,422.32
减：坏账准备	2,263,140.54
合 计	247,281.7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7,836.00	82.77	2,077,836.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586.32	17.23	185,304.54	42.84	247,281.78
其中：1 年以内	84,400.00	3.36	4,220.00	5.00	80,180.00
1 至 2 年	116,449.32	4.64	11,644.94	10.00	104,804.38
2 至 3 年	31,900.00	1.27	9,570.00	30.00	22,3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99,837.00	7.96	159,869.60	80.00	39,967.40
合 计	2,510,422.32	—	2,263,140.54	—	247,281.78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7,086.00	74.77	2,077,086.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893.42	25.23	136,712.58	19.51	564,18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77,979.42	100.00	2,213,798.58	79.69	564,180.84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苏方田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410,500.00	100.00	410,500.00	无资产可偿还
李豹	119,850.00	100.00	119,850.00	无资产可偿还
潍坊众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0	100.00	46,500.00	无资产可偿还
江苏赛驰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759,090.00	100.00	759,090.00	无资产可偿还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威柯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238,402.00	100.00	238,402.00	无资产可偿还
山东路通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94.00	100.00	201,994.00	无资产可偿还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174,200.00	100.00	174,200.00	无资产可偿还
江苏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6,550.00	100.00	126,550.00	无资产可偿还
杨守雷	750.00	100.00	750.00	无资产可偿还
合计	2,077,836.00	100.00	2,077,836.00	——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400.00	4,220.00	5.00
1至2年	116,449.32	11,644.93	10.00
2至3年	31,900.00	9,570.00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199,837.00	159,869.60	80.00
合计	432,586.32	185,304.54	42.8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13,798.58	49,341.96			2,263,140.54
合计	2,213,798.58	49,341.96			2,263,140.54

3、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赛驰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759,090.00	3-4年, 4-5年	30.24	759,090.00
江苏方田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410,500.00	3-4年, 4-5年	16.35	410,500.00
威柯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238,402.00	4-5年	9.50	238,402.00
山东路通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94.00	3-4年	8.05	201,994.00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144,538.00	1年之内, 1-2年	5.76	10,553.80
合计	1,754,524.00	——	69.89	1,620,539.8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24.16	100%	143,968.45	100.00
1-2年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2,924.16	100%	143,968.4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神州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0.95	54.0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徐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28.21	17.5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	16.40	1 年以内	预付网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2,030.00	8.86	1 年以内	预付专利费
北京东方天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	3.16	1 年以内	预付供货款
合 计	--	22,924.16	100.00	--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524.94	195,544.14
合 计	65,524.94	195,544.14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0,224.94
1 至 2 年	13,200.00
2 至 3 年	4,050.00
3 至 4 年	36,982.46
4 至 5 年	89,635.62
5 年以上	10,000.00
小 计	214,093.02
减：坏账准备	148,568.08
合 计	65,524.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用金	129,468.08	130,224.08

保证金	80,355.63	130,194.38
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44,593.76
其他	4,269.31	
小 计	214,093.02	305,012.22
减：坏账准备	148,568.08	109,468.08
合 计	65,524.94	195,544.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468.08	109,468.08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00.00		31,100.00	39,1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		140,568.08	148,568.0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468.08	39,100.00			148,568.08
合 计	109,468.08	39,100.00			148,568.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55.63	1 年以内	25.25	2,702.78
李馨玲	备用金	44,400.00	3-4 年	20.74	44,400.00
韩彦杰	备用金	20,000.00	3-4 年	9.34	20,000.00
郭铁梁	备用金	20,000.00	3-4 年	9.34	20,000.00
宋增园	备用金	12,940.00	3-4 年	6.04	12,940.00
合 计	——	151,395.63	——	70.71	100,042.78

(五) 存货**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1,137.95	240,817.03	1,915,647.60	2,167,560.45	208,900.39	1,958,660.06
周转材料			-	102,957.62		102,957.62
委托加工物资	463.71		463.71	463.71		463.71
在产品	103,658.49		103,658.49	103,658.49		103,658.49
库存商品	1,668,113.21	343,648.31	1,420,422.30	2,679,440.71	248,974.99	2,430,465.72
发出商品	5,432.07		4,147.99	160,426.38		160,426.38
合 计	4,028,805.43	584,465.34	3,444,340.09	5,214,507.36	457,875.38	4,756,631.9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900.39	33,118.45		1,201.81		240,817.03
库存商品	248,974.99	96,958.88		2,285.56		343,648.31
合 计	457,875.38	130,077.33		3,487.37		584,465.34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存货项目名称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24,282.52	1,285,822.85
合 计	1,224,282.52	1,285,822.85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安徽华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安徽华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比例为 0.7725%。

（八）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46,251.19	2,415,617.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346,251.19	2,415,617.12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805,329.19	190,504.74	2,387,338.92	5,383,17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014.54	47,987.53	278,496.21	818,498.28
(1) 处置或报废	492,014.54	47,987.53	278,496.21	818,498.28
4. 期末余额	2,313,314.65	142,517.21	2,108,842.71	4,564,674.57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216,481.49	95,844.46	1,655,229.78	2,967,55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503.27	19,365.47	154,893.77	832,762.51
(1) 计提	658,503.27	19,365.47	154,893.77	832,76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88,533.13	42,925.07	250,436.66	581,894.86
(1) 处置或报废	288,533.13	42,925.07	250,436.66	581,894.86
4. 期末余额	1,586,451.63	72,284.86	1,559,686.89	3,218,423.38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6,863.02	66,342.11	553,046.06	1,346,251.1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88,847.70	94,660.28	732,109.14	2,415,617.12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233,941.00	262,500.00	456,310.86	2,952,75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33,941.00	262,500.00	456,310.86	2,952,751.86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34,036.64	262,500.00	242,263.83	638,80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78.88		51,939.65	96,618.53
(1) 计提	44,678.88		51,939.65	96,61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715.52	262,500.00	294,203.48	735,419.00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5,225.48	0.00	162,107.38	2,217,332.8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099,904.36	0.00	214,047.03	2,313,951.39

2、其他说明：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4,907.63		50,506.2		64,401.43
空调安装费	151,774.93		46,700.04		105,074.89
物业费		66,858.24	66,858.24		0.00
合 计	266,682.56	66,858.24	164,064.48		169,476.3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5,031.92	1,218,548.36
可抵扣亏损	55,669,568.94	57,182,518.44
合 计	55,884,600.86	58,401,066.8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备注
2020		4,343,810.97	
2021	9,131,335.93	9,131,335.93	
2022	10,873,046.33	10,873,046.33	
2023	18,887,638.26	18,887,638.26	
2024	13,946,686.95	13,946,686.95	
2025	2,830,861.47		
合 计	55,669,568.94	57,182,518.44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1,074,324.41	1,021,585.06
合 计	1,074,324.41	1,021,585.06

2、按账龄划分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72,604.44	769,629.04
1 至 2 年	710,240.90	177,564.20
2 至 3 年	30,532.25	68,110.26
3 至 4 年	55,763.02	
4 至 5 年		6,281.56
5 年以上	5,183.80	
合 计	1,074,324.41	1,021,585.06

(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575.22	0.00
合 计	575.22	0.00

(十四) 预收款项**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890.00	352,220.00
合 计	2,890.00	352,22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隼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技术服务合同未完结
合 计	2,500.00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9,858.20	2,996,242.31	2,410,713.02	1,155,387.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85.76	29,335.80	41,921.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82,443.96	3,025,578.11	2,452,634.58	1,155,387.4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683.71	2,710,168.72	2,111,633.82	1,150,218.6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1,970.49	119,613.59	126,415.20	5,168.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53.59	109,172.08	115,039.67	4,786.00
工伤保险费	421.45	458.49	879.94	0.00
生育保险费	895.45	9,983.02	10,495.59	382.88
四、住房公积金	6,204.00	166,460.00	172,66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69,858.20	2,996,242.31	2,410,713.02	1,155,387.4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1,729.12	28,324.00	40,053.12	
2. 失业保险费	856.64	1,011.80	1,868.44	0.00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2,585.76	29,335.80	41,921.56	0.00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52.85
个人所得税	13,468.36	827.38
合 计	13,468.36	3,280.23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13,248.57	25,130,384.71
合 计	33,513,248.57	25,130,384.71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07,310.73	20,357,000.00
往来款	32,752,800.00	2,152,800.00
租赁费		281,050.00
借款利息	60,732.52	602,053.06
逾期借款利息		1,560,000.00
审计费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	82,405.32	67,481.65
合 计	33,513,248.57	25,130,384.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经发建	2,152,800.00	房产证未办完手续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设有限公司)		
合 计	2,152,800.00	/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74.78	0.00
合 计	74.78	0.00

(十九)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0,109.00						2,890,109.00
1、其他内资持股	2,890,109.00						2,890,109.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7,934.00						437,934.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2,175.00						2,452,1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77,580.00						8,677,58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677,580.00						8,677,580.00
股 份 合 计	11,567,689.00						11,567,689.00

(二十)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670,281.22			32,670,281.22
其他资本公积	40.03			40.03
合 计	32,670,321.25			32,670,321.25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507,165.56	-42,425,70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6,507,165.56	-42,425,708.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1,596.32	-14,081,456.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本期	上期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48,761.88	-56,507,165.56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35,343.08	1,383,972.19	3,455,871.10	2,930,197.47
①销售产品	1,532,895.05	1,383,771.08	3,314,361.67	2,930,197.47
②提供技术服务	0		141,509.43	
③提供其他服务	2,448.03	201.11		
其他业务				
合 计	1,535,343.08	1,383,972.19	3,455,871.10	2,930,197.47

2、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
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	224,697.35	14.63
河南合力达新能源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14,566.39	13.98
河北硕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999.99	12.51
河北利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152,743.33	9.95
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2,854.15	8.65
合 计	916,861.21	59.72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859.60	16,789.90
车船使用税	195.68	15.68
合 计	1,055.28	16,805.58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9,993.65	641,067.53
办公费	7,371.00	49,712.43
售后维修费	9,616.42	163,961.06
折旧费	8,361.37	119,804.83
差旅费	35,203.53	202,038.44
招待费	12,572.78	4,004.00
物料消耗	61,680.68	32,646.6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1,669.17	68,577.50
合 计	526,468.60	1,281,812.43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1,214.58	2,970,931.97
固定资产折旧	719,656.71	161,953.10
无形资产摊销	95,790.94	96,995.16
业务招待费	29,416.90	71,612.04
差旅费	35,007.86	136,593.29
中介机构费	509,433.96	1,121,07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064.48	246,363.19
办公费	177,838.55	344,192.52
诉讼费	1,623,301.84	253,675.00
资产盘亏		239,200.67
房租物业费	285,108.80	844,363.40
装修维修费	40,283.93	111,026.74
其他	26,648.93	228,498.90
合 计	5,427,767.48	6,826,482.59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73,276.20	2,776,655.03
直接材料	28,340.86	184,037.45
租赁费		207,613.31
折旧与摊销	38,957.44	219,820.17
技术服务费	33,891.30	707,621.42
其他	26,899.98	99,918.98
合 计	801,365.78	4,195,666.36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62,679.46	1,562,053.06
减：利息收入	11,492.14	4,960.86
承兑汇票贴息		1,413.33
减：汇兑收益	-1.55	0.53
手续费	11,742.87	8,494.52
合 计	1,662,931.74	1,566,999.5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9,000.00	1,000,3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373.20	10,677.7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37.5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610.75	1,010,977.75	/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司新三板挂牌支持款		1,000,0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3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助	9,000.00	
合 计	9,000.00	1,000,300.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3,190.41
合 计	0.00	23,190.41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341.96	-1,031,23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100.00	-30,185.25
合 计	-88,441.96	-1,061,422.98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26,589.96	-457,875.38
合 计	-126,589.96	-457,875.38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49,982.38	-36,983.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49,982.38	-36,983.37
在建工程处置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无形资产处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小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或损失小计		
合 计	49,982.38	-36,983.37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600.00	10,179.20	33,600.00
违约收入	4,590,000.00		4,590,000.00
其他	349,653.54	13,411.87	349,653.54
合 计	4,973,253.54	23,591.07	4,973,25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 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179.2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局 2019 年度企业研究补助资金	2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600.00	10,179.2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损失	88,000.00		88,000.00
质量赔偿款	25,594.00	220,841.60	25,594.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1,159.08		1,159.08
其他	440.00		440.00
合 计	115,193.08	220,841.60	115,193.08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1、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41,596.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5,399.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5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6,362.57
其他	-141,116.26
所得税费用	0.0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641,692.30	1,476,854.34
利息收入	11,492.14	4,940.39
政府补助	84,210.75	1,010,977.75
其他	2,224,840.63	18,091.06
合 计	15,962,235.82	2,510,863.5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224,532.73	567,581.04
冻结款		1,892,566.88
付现销售费用	90,975.62	471,227.64
付现管理费用	2,159,210.73	3,334,967.6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651.63	9,908.38
质量赔偿款		220,841.60
诉讼赔偿款		149,154.00
合 计	2,490,370.71	6,636,338.77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70,000.00	357,000.00
合 计	270,000.00	357,000.0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1,596.32	-14,081,456.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5,031.92	1,061,422.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2,762.51	963,592.76
无形资产摊销	96,618.53	106,92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064.48	246,36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7,356.73	36,98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4.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7,645.33	1,562,05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9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701.93	974,51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1,619.32	4,004,06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67,279.15	-1,676,028.18
其他		-1,892,5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144.47	-8,259,441.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11,803.34	162,509.69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62,509.69	8,535,463.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293.65	-8,372,954.0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0,611,803.34	162,509.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11,803.34	162,50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803.34	162,509.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2	6.5275	30.16
其中：美元	4.62	6.5275	30.16

（三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237.55	其他收益	3,237.55
2019 年度企业研究补助资金	33,600.00	营业外收入	33,600.00
年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200.00	营业外收入	11,2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助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合 计	57,037.55		57,037.5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	山东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	江苏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萌。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投资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曾庆臣	股东
许烈	股东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安徽华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企业
王萌	董事
孟超	董事
邓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曾小鸿	监事
刘金宝	监事会主席
王延超	监事
郭树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关联租赁情况****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91,745.22	73,494.5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李萌	25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郭树芬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郭铁梁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曾庆臣	1,62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其他应收款	韩彦杰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金宝	106.00	106.00
其他应付款	孟超		2,632.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30,600,000.00	22,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萌	173,219.86	250,875.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友信科技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在册股东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 万元；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 11,567,689 股增至 13,567,689 股，新增资本公积 28,313,962.27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63 号）；2021 年 3 月 10 日，该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 2019 年友信科技公司和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做出的保留事项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报保留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友信科技公司欠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22,160,000.00 元，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申请对友信科技公司已冻结账户强制执行。友信科技公司被强制执行实际冻结金额 2,115,80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 20,044,200.00 元尚未偿还。2020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终结了本次强制执行，因《民事诉讼法》规定强制执行在判决后两年内可以继续申请，故涉及时间长，金额巨大、影响重大。由于该案件强制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友信科技公司未对上述强制执行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进行估计和确认，未确认预计负债。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友信科技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和确认相关损失及损失金额。

（2）保留事项的消除：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友信科技公司与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完毕笔录形式就两个民事判决书中互负到期债权债务的事项达成一致执行意见，两个案件采用债权债务抵消来履行义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与友信科技公司抵消互负债务后欠款余额为 13,490,275.00 元。友信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经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转交的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执行案款为人民币 13,490,275.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至友信科技公司北京农商银行凉水河分理处账号 0917020103000008272 内。原冻结账户予以解除冻结。

(二) 友信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指定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实际占用土地总价值、办公楼、厂房价值作价入股占新建项目的总股份的 10%，截止财务报告日，企业从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借入款项购买土地，土地证已经办理，房屋产权尚未办理，股权尚未变更。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5,901.76
1 至 2 年	341,458.33
2 至 3 年	169,342.2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636,702.35
减：坏账准备	1,000.00
合 计	635,702.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702.35		1,000.00	10.00	635,702.35
其中：账龄组合	10,000.00	1.57	1,000.00	10.00	9,000.00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626,702.35	98.43			626,702.35
合 计	636,702.35	—	1,000.00	—	635,702.35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891.02	100.00	500.00	5.00	809,391.02
账龄组合	10,000.00	1.23	500.00	5.00	9,500.00
关联方	799,891.02	98.77			799,89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09,891.02	100.00	500.00	5.00	809,391.02

(1) 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	10.00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00	500.00			1,0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36,702.35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00.00 元。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626,702.3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98.43
杭州模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1.57
合 计	636,702.35	—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27,867.60	14,216,835.99
合 计	14,527,867.60	14,216,835.99

1、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93,170.63
1 至 2 年	467,128.49
2 至 3 年	13,071,618.48
3 至 4 年	4,550.00
4 至 5 年	42,500.00
5 年以上	
小 计	14,578,967.60
减：坏账准备	51,100.00
合 计	14,527,867.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 项 性 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4,465,301.97	14,069,587.33
保证金	70,355.63	122,094.38
备用金	43,310.00	31,300.00
代扣代缴的社保		13,854.28
小 计	14,578,967.60	14,236,835.99
减：坏账准备	51,100.00	20,000.00
合 计	14,527,867.60	14,216,835.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1,100.00		20,000.00	31,1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00.00		40,000.00	51,1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89,496.9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93.23	0.00
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5,805.00	1 年以内	6.01	0.00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55.63	1 年以内	0.37	2,702.78
备用金:韩彦杰	备用金	20,000.00	3-4 年	0.14	20,000.00
备用金:郭铁梁	备用金	20,000.00	3-4 年	0.14	20,000.00
合计	—	14,559,357.60	—	99.89	42,702.7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游骑兵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友信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85,324.61	124,585.0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销售商品	80,530.97	79,207.92	143,815.18	124,585.02
2、提供技术服务	943,396.20	874,098.24	141,509.43	
其他业务				
合 计	1,023,927.17	953,306.16	285,324.61	124,585.02

2、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收入的比重
友信宏科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943,396.20	92.14
清华大学	80,530.97	7.86
合 计	1,023,927.17	100.00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982.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4,46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908,042.8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45,40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2,640.7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71

注：报告期友信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数，导致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实际意义。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